

山西工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教督办函〔2021〕8号）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做好评建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强化办学方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思政教育、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全校的“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

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实施“五校协同”战略，扎实

推进“五大工程”，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三）坚持分类指导

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对认证专业、一流专业、新增专业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各学科专业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

建立“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

（五）坚持方法创新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发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测平台作用，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实现学校核心数据的展示、分析和评估，加强教学状态数据可视化常态监测，切实评估工作实效。

三、评估内容

（一）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

内容，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审核重点三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共有 7 项内容，分别是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二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的 7 项内容划分为 27 个要素。审核重点是把二级指标的核心内容体现在 78 个审核重点上，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形成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我校适用第二类第三种）。

（二）评估重点

1. 审核学校党政领导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和成效。
2. 审核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3. 审核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4. 审核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5. 审核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6. 审核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 审核学校合格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设立党建引领与思政教育组、办学方向与教学成效组、教师队伍与质量保障组、学生发展与指导服务组、信息建设与设备管理组、科研工作与资源利用组、高等教育发展研究组、后勤管理与安全保卫组、基础建设与督导检查组等 9 个专项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组建评建工作小组。

(一)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组 长：牛三平 朱天燕

副组长：王李金 杨建国 李天怀 李海星

张中华 胡中艾 苗玉宁 李常仁

李和平 魏 星

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确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对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指导；审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任务，以及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校长报告等重要评估材料。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由张中华兼任。

工作职责：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评估日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提交给领导小组、校务委员会或党委会讨论与审核评估有关的重要问题与重大事项；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布置、检查与协助指导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各类专项评估工作，组织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自评工作；及时汇总和发布评建进展情况，梳理和审核各责任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跟踪了解与研究省内外审核评估的最新动向，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及

有关院校的联系沟通工作；完成审核评估工作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二) 审核评估项目组及其职责

1. 党建引领与思政教育组

组 长：李天怀

副组长：秦燕飞 李 涓 李 慧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党的领导、思政教育、学生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2. 办学方向与教学成效组

组 长：王李金

副组长：魏 星 陈卫刚 张彦颖 张 帅

责任部门：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思政教育、本科地位、人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学生的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发展与服务、教学质量管理、教学成效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3. 教师队伍与质量保障组

组 长：张中华

副组长：亢 敏 刘鸿波 郭 敏 李 亮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质量信息分析反馈、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4. 学生发展与指导服务组

组 长：李海星

副组长：霍 峰 高艳霞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就业创业处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学生理想信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5. 信息建设与设备管理组

组 长：胡中艾

副组长：牛小军 冯 耀

责任单位：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校园网建设与利用、智慧教室和智能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6. 科研工作与资源利用组

组 长：苗玉宁

副组长：杜正清 孙晓燕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图书馆

工作职责：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在教师发展与服务、学生综合素质、图书资料、课程资源建设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组织实施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自评陈述，负责相关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

7.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组

组 长：李和平

责任单位：领墒研究院

工作职责：

了解掌握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大政方针、政策与最新理念；跟踪、分析与掌握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发展与改革实际情况，重点围绕高等教育、民办高等教育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关注省内外民办高校发展动态，加强与兄弟院校联系、积

极开展合作研究工作，为学校提供信息咨询与服务。

8. 后勤管理与安全保卫组

组 长：杨建国

副组长：王宏伟 高国兵

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工作职责：

制定校园环境营造工作方案，开展教学楼、实验室、校内实习基地、运动场所等教学场所维护、整治及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美化教学环境、改善教学条件；负责文明、和谐、安全校园的建设与检查；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及其应急预案。

9. 基础建设与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常仁

副组长：李 震 潘 军

责任单位：基建处 纪检督导室

工作职责：

对全校各院（部）、职能处室的审核评估工作纪律和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工作；负责全校各院（部）、职能处室评估、建设和整改工作的督查；各评估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和督查。

（三）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

组 长：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副组长：教学单位副书记、副院长

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任务，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接受学校各类专项评估；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开展各类评估工作的开展，完成专项评估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练工作。

五、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完成迎评促建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评建工作过程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整改”“迎评准备”“整改提高”等5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3月）

1. 成立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机构，落实各小组工作责任。
2. 组织全校学习评估相关文件，把握审核评估要求。
3.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4月-2023年3月）

1. 进一步细化评估方案指标，落实任务。
根据评估方案的指标内涵，分解和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
2. 收集资料，对照指标，找出差距，边查边改。

(1) 各单位根据摸底情况，对照有关指标，对现状进行盘查；

(2) 各单位进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自评，形成自查报告；

(3) 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建方案，对不合格项目和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建设和整改，使其达到合格要求；

(4)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进行初评。

(三) 预评整改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月）

1. 各单位根据自查结果及专家初评意见，形成评估专家报告和整改建议，学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2. 检查整改效果，制定进一步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

3. 进行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学校自评报告撰写以及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 提交《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四) 迎评准备阶段（根据省教育厅安排）

1. 启动迎评工作，制定学校迎评工作方案。

2. 完成自评报告、教学档案、支撑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的检查和准备工作。

3. 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入校评估等工作安排。

4. 优化校园环境，营造良好校风、学风。

(五) 整改提高阶段（根据省教育厅安排）

1. 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编制《整改方案》，

制定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整改任务。

2. 召开整改动员会议，下达整改工作任务书。

3. 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中期自查报告》《整改报告》并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全体师生须正确认识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深入理解审核评估的内涵，明确目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按照“学校推动、部门联动、学院主动、全员参与”的原则推进评建工作，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总体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是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位师生员工都是各自承担具体评建任务的直接责任人，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三）科学统筹，有序推进

迎接审核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领导、各工作组都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创新思路，扎实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学院审核评估、评估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四）强化过程监控，加强考核督导

各部门要确定完成时限，逐项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和解决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将评估工作与常规教学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巩固评估工作成果。学校将适时检查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附件：山西工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山西工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办公室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 教务处/思政教学部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纪检监察室/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学校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校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学校办公室	财务处/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教务处/人事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学校办公室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教务处	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美育教学部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就业创业处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 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党委办公室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 培养过程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就业创业处	教务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就业创业处	教务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就业创业处	教务处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学校办公室	财务处//图书馆 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学校办公室	基建处/后勤处/教务处 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教务处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学技术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党委办公室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学校办公室	人事处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团委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团委/教务处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公室/科学技术处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学生处/体育教学部 美育教学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学生处/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5. 学生发展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学生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处	学校办公室/人事处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就业创业处/人事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就业创业处/团委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校办公室/人事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生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学校办公室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就业创业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就业创业处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7. 教学成效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学校办公室	财务处/教务处/图书馆/后勤处 设备与信息化建设中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教务处//财务处/学校办公室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校办公室	就业创业处/学生处/团委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就业创业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就业创业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师生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